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二〇一二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09】第18号》、《关于规范债务融资工具已披露信息变更的公告》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实施，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具体事项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处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为公司证券部。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信息。

第四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五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相关备查文件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交易所，并刊登于指定报刊和交易所网站。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刊和网站。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信息披露，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六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该保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以上内容应作为重要提示在公告中予以陈述。

第七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包括以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证券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子公司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与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以公司名义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证券部为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门，统筹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有关信息披露的工作包括：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持随时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包括督促公司建立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内部报告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负责协调公司与投资者、新闻媒体间的关系，接待来电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并提供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资料，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四）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在公司作出重大决定之前，从信息披露角度提供咨询意见；

（五）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在信息公开发布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交易所报告；

（六）协助公司董事、监督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对其所设定的责任；

（七）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支持和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要求披露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十四条 公开发行证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交易商协会核准后，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公司在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后，应当根据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依法披露发行情况公告。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首期发行债务融资一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发行人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第十五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发行人公章。

第十六条 证券发行申请、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交易商协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发行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交易商协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交易商协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十七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发行人公章。

第十八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十九条 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募集说明书。

第二十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及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按照监管机构有关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的规定，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及其摘要。

第二十三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二十四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 监事会报告；
- (八)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九)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十)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一) 公司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执行情况；
- (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 财务会计报告；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为：

(一) 相关职能部门认真提供基础资料，董事会秘书对基础资料进行审查，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送达董事审阅，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三) 监事会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四) 董事会秘书负责并责成公司信息披露部门进行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三十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三十一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三十二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或者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计划；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和发行计划的，应至少于变更前或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 若投资者认为变更事项对其判断相关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具有重要影响，可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二十二)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为：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董事长，同时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实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发生股权转让、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五）与公司进行提供大额财务资助、签订重大合同、转让重要技术等交易；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披露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债务类融资工具、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债务类融资工具、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第四十一条 公司债务类融资工具、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形成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四十五条 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

（一）公司发生本管理制度第三十二条所述重大事件，并且尚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相关人员和机构应当在重大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该信息：

(二) 董事会秘书在知悉该未公开信息后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组织信息披露事宜。

(三) 公司证券部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草拟信息披露文稿，经董事会审核后并在董事会秘书签发公告申请文件或其它相关文件后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四) 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后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工作人员应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已披露的相关信息。

第四十六条 公开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批程序

(一) 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均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二) 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其它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后披露相关信息。

(三)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以下审核手续后有权在法定时间内实施对外信息披露工作：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董事会决定或决议通过；

2、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监事会决定或决议通过；

3、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在提交董事长审阅或由董事长授权后。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四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第五十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五十二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大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五十三条 公司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密切配合证券部，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及时进行。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未经董事会秘书许可，任何人不得从事投资者关系活动。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接受董事会秘书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加强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密级，采取保密措施，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并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提醒获悉信息的人员必须对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且在相关信息正式公告前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内刊、网站、宣传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十七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公司证券。

第五十八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九条 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

第六十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时，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 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通知公司；

(六)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预颁布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第六十二条 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一旦出现泄漏，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第六十三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提供、传播虚假或误导投资者的公司信息。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交易所报告。经交易所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应当依法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如实回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有关信息披露问题的问询，并配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检查、调查。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相关刑事责任。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擅自披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1、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2、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3、指定媒体，是指中国证监会、交易商协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

第七十条 本管理办法未定义的用语的含义，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确定。

第七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并将本管理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报注册地证券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修改本管理办法：

1、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修改后，本管理办法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抵触；

2、董事会决定修改本管理办法。

公司对本管理办法作出修订的，应当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重新履行报备和上网程序。

第七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依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6日